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因回購本公司 H 股通知債權人第二次公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 200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 2010 年度第一次內資股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和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面值總額 10% 的 H 股股份。若公司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公司將依法注銷回購的 H 股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在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刊發的因回購本公司 H 股通知債權人公告（「**第一次通知債權人公告**」）發布之日起向公司申報債權。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通知債權人公告發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影本到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爲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影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托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托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影本。債權人爲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影本；委托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托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影本。

1、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爲准），請按以下位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 298 號

收件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 畢波

郵遞區號：273500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0537-5937036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0537-5384231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0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李位民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